

農業生機再現十二項農業新主張

農業十二項新主張，包括：一、建立以市場為導向、科技為後盾的優質農業，國產農產品必須致於與外國農產品區隔，並進一步開拓國際市場；二、建立全國農業資訊網、設立農產品物流中心及嚴格執行動植物檢疫與檢驗；三、設立全國性及區域性的農業銀行體系、放寬農業銀行經營的業務；四、整合農林漁牧試驗

所，成立國家農業科技研究院，加強生物基因工程，創造綠色革命；五、農地以總量控制方式釋出，開放農地自由買賣與放寬分割限制；六、加強國際農業合作，由政府結合業者加強海外投資及農村發展合作計畫；七、兩岸農業應加強合作，本著雙贏互利基礎，建立有秩序的貿易關係；八、健全農民培育制度，規劃農漁民教育

體系，建立農業職證照制度；九、成立全國農漁會，加強農民意見溝通協調，提昇服務效率；十、加入世界貿易組織，政府應立即成立一千億元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，及一千五百億元農業發展基金，落實照顧農漁民；十一、制定「城鄉計畫法」及「農漁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」，縮短城鄉差距，建設富麗農漁村；十二、農委會

應升格為農業部，謀取農漁民最大利益。

政府重視農業再造的工程，現代化農漁業，富麗農漁村，活力農漁民更是我國農業發展的新願景，農漁業界要「心手相連」，為台灣打造一個璀璨的新世紀漁業。